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申浩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MJWH831011319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周杰
诊疗科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 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海申浩口腔门诊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口腔科 牙体牙髓病专业 牙周病专业 口腔粘膜病专业 儿童口腔专业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 口腔修复专业 口腔正畸专业 口腔种植专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21-56788637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松兰路218号-26</p>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松兰路218号1层-26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56788637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4)第002017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申浩口腔门诊部)	宝医广【2024】第 10- 29- G058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